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2号文核准，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10.0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80.95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79号《验资报告》。

根据《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58,000.00	57,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0.00	3,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4,680.95
	合计	91,970.00	75,780.95

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29,382.9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57,200.00	29,382.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4.50
合计		61,100.00	29,387.46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E14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派克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1、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派克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在福

杨志
杨志

